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宜小字第152號

原告 李明真
被告 李昱呈
李亮儀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美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各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捌仟參佰捌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，及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兩造為被繼承人鄭芽之繼承人，原告之應繼分為2分之1，被告2人各為4分之1，原告為辦理鄭芽之身後事，已給付對年喪葬費用新臺幣(下同)00,000元、牌位費用00,000元，及支付遺產即宜蘭縣○○市○○路00巷00號房屋(下稱系爭房屋)所坐落土地113年地價稅000元，合計00,000元，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分別返還00,000元等情，被告則以對年費用為原告個人心意，且原告未經被告同意即將牌位移走，且原告係用被繼承人之財產給付上開費用，僅同意負擔地價稅等語置辯。查原告確有支出對年喪葬費用、牌位費用及地價稅，合計00,000元乙節，有原告提出之繼承系統表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死亡證明書、戶籍謄本、新花鈺葬儀企業社估價單及對年照片、龍儀葬儀社免用統一發票收據、孝恩股份有限公司奉祖牌位申請書、宜

01 蘭縣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地價稅繳款書等在卷為證，而被
02 繼承人之對年祭祀費用、牌位費用，均屬喪儀禮俗之一部，
03 依一般倫理價值觀念認亦屬必要，具有共益性，自屬繼承費
04 用，應由全體繼承人按應繼分比例分擔之，是原告請求被告
05 2人各返還00,000元〔計算式： $(00,000\text{元} + 00,000\text{元} + 000$
06 $\text{元}) \times 1/4 = 00,000\text{元}$ ，元以下捨棄〕，自屬有據。

07 二、被告抗辯其等所支付之系爭房屋114年房屋稅0,000元，原告
08 應分擔2分之1，並主張抵銷等語，原告則同意被告抵銷之主
09 張，依此計之，被告2人各應返還原告00,000元(計算式： 0
10 $0,000\text{元} - 0,000\text{元} \times 1/4 = 00,000\text{元}$)。

11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2人各給付18,
12 385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3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5 日
15 宜蘭簡易庭法 官 高羽慧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8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9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20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1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2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25 書記官 林欣宜